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6號

原告 李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鑄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7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，同法第84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鑄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1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789元本息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(二)被告應提繳338,18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關於金錢請求部分合計共1,228,973元，應徵裁判費15,891元，非金錢請求部分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共20,391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

01 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
02 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6,797元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8 日

08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